**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地铁安全监测**

委托单位（甲方）：

监测单位（乙方）：

时 间： 年 月 日

**xxx地铁安全监测**

工程名称：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地铁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

委托单位（甲方）：

地址：

监测单位（乙方）：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支持 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 项目当前的技术状况，为施工提供技术依据，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邻近西安地铁15、6号线结构安全影响监测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后，形成共识并订立以下监测合同：

**一、工程概况**

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道路工程，西起经四十路，东至造字台路，道路长度4650.858m，规划红线宽度40-50m，外部作业已进入地铁控制保护区，管沟施工会对地铁结构产生安全影响，需要对外部作业影响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变形监测。

**二、监测对象**

本项目施工影响的西安地铁15号线、6号线范围内的车站/附属结构及区间隧道结构。

监测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线路 | 车站/区间 | 具体监测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地铁15号线 | 府君庙村站 | 主体结构 |  |
| 2 | 1号风亭 |  |
| 3 | 紧急出入口 |  |
| 4 | B出入口 |  |
| 5 | 祝村西站 | 主体结构 |  |
| 6 | 2号风亭 |  |
| 7 | A、C、D出入口 |  |
| 8 | 祝村西站~祝村站区间 | Z（Y）DK32+644~Z（Y）DK32+684 |  |
| 9 | 祝村站 | 主体结构 |  |
| 10 | A、D出入口 |  |
| 11 | C2出入口过街通道 |  |
| 12 | 郭杜西站 | 主体结构 |  |
| 13 | 1号风亭 |  |
| 14 | A2、F出入口 |  |
| 15 | 地铁6号线 | 郭杜西站 | 主体结构（部分） |  |

**三、监测依据**

1.《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3.《西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DBJ61-98-2015

4.《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6.其他跟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地铁安全监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四、监测内容及项目**

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地铁车站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净空收敛、裂缝、变形缝差异沉降、道床竖向位移、轨道几何形态等内容。

监测内容及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线路** | **车站/区间** | **具体监测对象**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1 | 地铁15号线 | 府君庙村站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竖向位移 |
| 2 | 主体结构水平位移 |
| 3 | 1号风亭、紧急出入口、B出入口 | 附属结构竖向位移 |
| 4 |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
| 5 | 变形缝差异沉降 |
| 6 | 扶梯竖向位移 |
| 7 | 祝村西站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竖向位移 |
| 8 | 主体结构水平位移 |
| 9 | 2号风亭、A、C、D出入口 | 附属结构竖向位移 |
| 10 |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
| 11 | 变形缝差异沉降 |
| 12 | 扶梯竖向位移 |
| 13 | 祝村西站~祝村站区间 | Z（Y）DK32+644~Z（Y）DK32+684 | 区间结构竖向位移 |
| 14 | 区间结构水平位移 |
| 15 | 区间隧道净空收敛 |
| 16 | 变形缝差异沉降 |
| 17 | 祝村站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竖向位移 |
| 18 | 主体结构水平位移 |
| 19 | A、D出入口、C2出入口过街通道 | 附属结构竖向位移 |
| 20 |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
| 21 | 变形缝差异沉降 |
| 22 | 扶梯竖向位移 |
| 23 | 郭杜西站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竖向位移 |
| 24 | 主体结构水平位移 |
| 25 | 1号风亭、A2、F出入口 | 附属结构竖向位移 |
| 26 |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 |
| 27 | 变形缝差异沉降 |
| 28 | 扶梯竖向位移 |
| 29 | 地铁6号线 | 郭杜西站 | 主体结构（部分） | 主体结构竖向位移 |
| 30 | 主体结构水平位移 |

**五、监测方法及频率**

地铁附属结构采用人工监测，施工期间1次/3天，施工完成后1次/5天，直至满足停测条件。

地铁轨行区采用自动化监测，监测频率1次/3小时，直至满足停测条件。

**六、监测周期**

监测开始时间：地铁结构首次监测应在基坑开挖前进行。

监测结束时间：应在基坑回填、监测阶段报告提交后，继续对地铁结构监测至满足停测标准为止。

监测时间暂定 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且满足地铁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合同对应工程相关资料，如施工进度、技术要求、图纸等，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2.督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注意加强保护。

3.监测期间联系协调现场各方关系，支持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保证甲方反馈的意见落实到位，但甲方所提出的改进和反馈意见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理由。同时有权对乙方不配合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开展监测工作前，编制监测方案报送甲方和监理，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本项目监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开展工作；

3.乙方在进场开展监测活动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现场如出现特殊(变形较大、突然沉降建筑倾斜等等)情况，应24小时内提交监测预警报告并及时增加监测点数及次数，必要时应逐日连续监测，根据工程进展需要适时提供监测量测报告，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且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做好监测的安全管理工作；

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接收甲方全过程的检查监督，有责任为检查监督人员提供必要的监测仪器和工作方便；

6.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严禁乙方将监测工作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8.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乙方清理完毕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面负责现场管理、与甲方沟通等涉及乙方工作。

10.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11、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与跟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地铁安全监测的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出台，乙方须按照新的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工作，不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八、报告提交**

1. 监测成果类型:阶段性成果(监测工作开始后每周提交)、警情报告(监测预警时提交)、总结报告(即技术报告书，监测完成时提交)。
2. 监测成果资料格式、内容及份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铁方及甲方的要求，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送:技术报告书需向甲方提供6套。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为完成该项监测工作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费、仪器设备运输费、场内搬运费、仪器设备进出场费、仪器设备安装拆卸费、配合费、监测报告费及备案费、工作成果印刷装订复印费、电讯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地铁主管部门要求、建设条件变化、法规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监测次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设备，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合同费用：监测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税款应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税务局）。不含税监测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1、受托人启动监测工作，监测方案通过地铁主管部门参加的专家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监测设备进场并开展监测工作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的30%，计￥ 元；

2、受托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地铁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70%，计￥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税法所规定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监测报告并付清全部监测费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报价表

委托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人: 其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委托单位：**

**监测单位：**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委托单位的责任**

2.1 应与监测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监测单位及监测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以及监测单位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监测单位；

2.2.3 在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监测单位或监测单位工作人员为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监测单位或监测单位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监测单位或监测单位工作人员要求为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监测单位的责任**

3.1 应与委托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委托单位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委托单位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单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监测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监测单位应赔偿委托单位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委托单位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委托单位将永久性地取消监测单位与委托单位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委托单位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监测单位及监测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xxx地铁安全监测（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监督部门电话： 监测单位监督部门电话：

委托单位： （盖单位章） 监测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